

訴 願 人 章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0132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弟章○○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，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1 日向本市南港區公所申請增列其本人及其女章○○為其弟章○○低收入戶戶內（輔導）人口，並將該低收入戶之申請人改為訴願人，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0 年 7 月 12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030946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8 月 1 日

北市社助字第 10040132000 號函復訴願人，自 100 年 6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弟章○○、長女章○○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。該函於 100 年 8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0 年 9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9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
10

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記載訴願人及其前配偶張○○為照顧其極重度多重障礙之弟章○○而無法工作等語，審認訴願人長女之生母張○○之依親居留許可已廢止，雖暫緩強制出境，然其在臺居留尚非合法，乃不予將其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並暫以 0 元列計訴願人之工作收入，以 100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26773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100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0132000 號函及核准訴願人全戶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弟、長女）自 100 年 6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止

為低收入戶第 1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

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吉
委員 戴麗
委員 柯鐘
委員 葉廷
委員 范清
委員 王茹
委員 覃祥
委員 傅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
市長 郝龍斌請假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